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起调整旗下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2%+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恒生港股通指数收益率*3%+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

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b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75-5888

网址：www.nbchina.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更换原因：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投资策略等不匹配；

（2）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替换的业绩比较基准合规性、客观性及代表性说明：

新替换的业绩比较基准,权益类指数均在一、二类库中:中证 800 指数为一类库指数；恒生港股通指数为二类库指数；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基准中的 A 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8%降低至 7%，将基准中港股通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2%提升至 3%。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将港股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恒生指数变更为恒生港股通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恒生港股通指数旨在反映港股通中合资格股份的整体表现，根据过往持仓情况，调整后的恒生港股通指数成分股均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且指数基准权重由 2%提高至 3%，更贴合本基金港股持仓的实际结构。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本基金债券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原债券基准指数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久期偏长，最新久期大于 6 年，显著高于过去两年组合实际久期，指数样本券与实际投资组合差异较大。因此，债券部分基准要素调整为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后基准的综合久期约为 2.7160 年，较原指数久期更贴近实际持仓久期及产品定位。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是由于现有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存在不匹配。调整后的基准更加契合产品的实际定位，不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及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